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商业银行股权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登记托管及相关服务业务，防范股权登记风险，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中心规则，制定本细则。

本中心指定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负责办理商业银行的股权登记托管等业务。

第二条 本细则原则上适用于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股权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退出登记、状态标记、权益派发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中心和登记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股权托管，是指登记公司受股权发行人的委托，管理其股东名册，记载股权信息，以及代为处理相关股权管理事务。

银行应当与登记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登记公司为银行提供安全高效的股权托管服务，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银行股权信息。

第四条 登记公司通过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办理股权的集中登记托管，实行股权的无纸化管理，依据证券账

户的记录，办理股权持有人名册的登记等业务。

登记公司的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内的股权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股权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股权账户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股权持有人通讯地址、持有股权名称、数量、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等持有状态。

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记录采取整数位，记录股权数量的最小单位为壹股（份、元）。

登记公司根据股权登记结算的结果，进行持有人名册的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毁坏持有人名册，股权发行人自备的股东名册应与登记公司的股东名册保持一致。

登记公司应妥善保管业务资料、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五条 股权登记实行股权登记申请人申报制，登记公司对股权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和形式性审核。申请人应向登记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股东名册、股东信息以及股权变动、质押、冻结等情况和相关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由于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导致登记数据或信息不实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以上所称申请人包括股权发行人（即申请办理股权登记托管的股份制银行，以下统称银行）、股权持有人（即银行股东）以及其他本中心或登记公司认可的机构或个人。

登记申请材料包括银行直接向登记公司提供或通过本中心或登记公司认可的机构间接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银行或银行股东取得股东名册后，应当妥善保管，并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股东名册。因银行或银行股东不当使用名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章 股权初始登记

第六条 股权初始登记是指银行的股权首次在登记公司登记，银行应在登记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指派专人统一办理初始登记，并根据登记公司的要求和规定，提供股权登记申请、股权登记数据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

第七条 登记公司对银行有效送达的登记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根据其申报的股权登记数据，办理股权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

第八条 银行办理股权初始登记时，应向登记公司提交下列资料：

- （一）股权登记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备案章程；
- （四）监管部门关于银行成立的批复文件；
- （五）股东大会关于同意其股权登记的决议；

- (六) 授权委托书；
- (七) 股东名册文本及电子文档；
- (八) 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见第六十一条）；
- (九) 股权出质和冻结情况表；
- (十)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十一) 登记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一式四份）；
- (十二)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 (十三) 本中心或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各项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第九条 银行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时，若有非发起人股东情形的，应在提供前条所规定资料的基础上，补充提交如下资料：

- (一) 增资、转让协议及监管部门的批复(如有)；
- (二) 验资报告（如有）；
- (三) 银行关于该增资、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以上各项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第十条 上述材料完备无误后，登记公司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初始登记，与银行签署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并向银行出具《股权登记确认书》及《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由于银行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银行承担，登记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银行对股权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登记公司依据生

效的司法裁决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第三章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银行增资后,应及时到登记公司办理新增股权的登记托管,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新增股权登记托管申请书;
- (二)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章程修正案及准予登记通知书等;
- (三) 公司关于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新增部分股东名册;
- (七) 新增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见第六十一条);
- (八) 股权认购协议(如有);
- (九) 监管部门关于银行增资的批复文件;
- (十) 本中心或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各项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已在本中心标准板挂牌的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增资业务,应在取得本中心下达的《备案通知书》后(豁免备案审核的除外),持前条规定所需文件到登记公司办理。

第十四条 通过本中心等证券交易场所发行的股权,证

券交易场所传送的认购结果视为银行向登记公司提供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之一，登记公司根据网上发行认购的结果，将股权登记到其持有人名下。

通过网下发行的股权，登记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网下发行股权持有人名册，将股权登记到其持有人名下。登记公司完成股权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后，向银行出具股权登记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银行减资后，应到登记公司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减资登记申请书；
-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章程修正案及准予登记通知书等；
- （三）银行关于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减资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减资部分股东名册；
- （七）减资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见第六十一条）；
- （八）监管部门关于银行减资的批复文件；
- （九）本中心或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各项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登记公司对银行提交的新增（减少）股权登记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根据其申报的股权持有明细，办理新增（减少）股权的登记，并向银行出具《股东名册》。

以上由于银行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新增（减少）股

权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银行承担，银行申请对新增（减少）股权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登记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第四章 确权

第十七条 银行股东申请现场办理确权的，应按照《账户管理细则》的要求开立B类或D类证券账户后，提交下列资料申请确权：

- （一）股东信息确认表；
- （二）确权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见第六十一条）；
- （三）登记公司为办理人本人留取影像资料；
- （四）本中心或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公章或自然人本人签字。

第十八条 申请人本人不能到登记公司现场办理确权业务，原则上可采取网上、走访、访谈、公证、律师见证等登记公司认可的方式完成确权。

自然人股东申请网上办理确权业务的，需通过登记公司指定的系统填写确权信息，完成身份验证后，提交确权申请。

非自然人股东申请网上办理确权业务的，由被授权人线上填写确权信息、完成身份验证后，提交确权申请，并将以下的纸质材料提交给托管公司：

- （一）股东信息确认表；

-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本中心或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股东未完成股权确权的,不得申请办理股权的过户登记、质押等业务。

第五章 股权转让过户登记

第十九条 股权转让过户是指因协议转让或通过拍卖、单边竞价等方式达成交易而发生的股权变更登记。

登记公司为非挂牌银行股东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

在本中心标准板挂牌的银行,其股权转让按本中心标准板挂牌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条 登记公司采取股权转让申请制度,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转让协议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完整,以及转让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转让协议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股权过户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股权转让申请人承担,登记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股权转让申请人包括出让人及受让人。

第二十一条 在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前,银行需按照银保监会的规定,向登记公司提供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出

具的相应批准文件，若银行未能按规定提供上述文件，登记公司有权拒绝办理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條 非挂牌銀行股東辦理股權轉讓過戶登記的，應由轉讓雙方本人辦理并向登記公司提交以下資料：

（一）股權過戶登記申請表；

（二）股權轉讓協議原件；

（三）股權轉讓承諾書；

（四）股權轉讓雙方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見第六十一條）；

（五）出讓人為自然人且已婚，需提供已婚證明，配偶共同到場簽署協議並留取影像資料；出讓人單身，則需提供單身承諾書；

（六）出（受）讓人為法人機構的，均出具關於股權轉（受）讓的股東會決議；

（七）股權所屬銀行同意股權轉讓的說明文件；

（八）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出具的批准文件（如需）；

（九）由登記公司留取股東本人或代理人影像資料；

（十）登記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各項資料均須加蓋公章或自然人簽字。

第二十三條 登記公司對轉讓雙方所提交的材料審核無誤後，為其辦理相應的股權轉讓過戶登記。

由於轉讓雙方提供的材料有誤，導致信息不實或轉讓出錯所致的一切法律責任，由轉讓雙方承擔，轉讓雙方對信息結果進行更正的，登記公司依據生效的司法裁決或登記公司

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第六章 股权非交易过户

第二十四条 股权因以下原因发生转让的，可以办理股权非交易过户：

- （一）继承、遗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 （二）司法判决、裁定、司法扣划、行政划拨；
- （三）法人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
- （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登记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因继承、遗赠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时，股权继承人应向登记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 （一）股权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能够说明遗产归属的法律文书（如继承公证书或经公证的遗赠抚养协议、已生效的法院调解书、判决书），法律文书应注明被继承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见第六十一条）；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继承公证书应符合《继承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明确和注意下列问题：

- （一）被继承人持有的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继

承涉及的股权只能是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属于其配偶的部分应过户至其配偶名下。

（二）存在多个继承人的，部分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相关股权由其他继承人继承。

（三）继承人是未成年人的，如需过户至其法定监护人名下，则应在继承公证书中明确说明。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因离婚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权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离婚证明文件（例如离婚证、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和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若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已说明股权分割明细情况，则可以不提供此协议）；

（三）有关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见第六十一条）；

（四）登记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办理扣划业务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办理扣划业务的，执法机关可先办理查询，核实持有人基础信息、持股数量及股权冻结等情况。

（二）执法机关办理扣划业务，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
2. 经办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3. 股权受让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见第六十一条）；

4. 依法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办理扣划业务的，执法机关应在协助扣划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被扣划人全称、股权名称、扣划数量和受让方全称等内容。

执法机关办理已被该机关冻结股权扣划的，应当先办理解除冻结登记手续。

执法机关办理已质押股权扣划的，应当先办理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再办理扣划。

受让方无证券账户的，执法机关应提前通知受让方按登记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司法解释对办理司法扣划有特殊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办理行政划转时，转让双方应向登记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一）股权变更申请表；

（二）经政府批准的股权划转批复文件；

（三）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五）经产权交易机构转让的国家股（国有法人股），须出具产权交易机构开具的产（股）权交易凭证；

（六）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发行人、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银行）基础信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公司章程等变更），应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银行基础信息变更申请；

（二）营业执照副本和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及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各项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第三十条 持有人（银行股东）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持有人应及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表；

（二）股权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见第六十一条）；

（三）变更持有人的姓名（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持有人为境外法人和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涉及境内自然人本人身份变更为境外自然人的，如无法出具前述证明文件，应提交发行人出具的该持有人身份及相应信息变更的证明文件。

(四) 登记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冻结与解除冻结

第三十一条 银行股权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冻结或解除冻结手续：

- (一) 设立股权质押与解除股权质押。
- (二) 司法冻结查封与解除司法冻结查封。
- (三) 为特定持有人股权设立转让限制与解除转让限制。
- (四) 本中心和登记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股权质押冻结与解冻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权质押冻结，是指登记公司按照申请人的申请，在出质人证券账户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进行冻结，登记冻结状态的业务行为。

以上所称股权质押申请人包括出质人及质权人。

股权质押冻结分为设立质押冻结和解除质押冻结。

第三十三条 银行股东申请设立股权质押冻结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设立股权质押申请书；
- (二) 质押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如有）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出质人、质权人、借款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第六十一条））；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出质人为法人的，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出质的决议；
- (六) 质权人为金融机构的，需提交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七) 以外商投资公司股权出质的，需提交公司设立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八) 以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出质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国资监管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九) 银行同意股权质押的文件；
- (十) 登记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登记公司对质押冻结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冻结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完整，以及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冻结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冻结申请人承担，登记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登记公司对质押双方提交的质押冻结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受理当日电子登记系统股权持有数据

的核查结果进行质押冻结，登记冻结状态，并于当日向质权人出具《股权质押冻结证明书》。质权人应随后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第三十六条 质权人向登记公司申请解除质押冻结，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解除股权质押申请书；
- （二）出质人、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见第六十一条）；
- （三）质权人出具的已还款证明或未还款情况说明文件；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 （六）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出质人、质权人向登记公司申请部分解除质押冻结，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申请书；
- （二）出质人、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见第六十一条）；
- （三）还款证明文件或未还款情况说明文件；
- （四）《股权质押冻结证明书》原件；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部分解除质押变更协议；
- （七）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八) 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条 登记公司对质权人提交的解除质押冻结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受理日当日解除质押冻结，登记解冻状态，并于当日向质权人出具《解除质押冻结证明书》。部分解除质押冻结的，登记公司同时向出质人、质权人出具剩余质物的质押冻结证明。

第三十九条 股权一经设立质押冻结，在解除质押前不得重复设立质押冻结。

第四十条 对于已被司法冻结的股权不得再申请办理质押冻结。

第四十一条 质押当事人因质押相关事项变更需要重新办理质押冻结的，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解除原质押冻结后，重新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质押冻结手续；已做质押冻结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需由原司法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登记公司方可为其办理重新质押冻结手续。

在质押冻结未解除之前，出质人、质权人、股权所属银行、其他有权部门等可向登记公司申请查询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二节 司法冻结与解冻

第四十二条 执法机关办理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等业务，应向登记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一) 协助冻结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 经办人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人电话。

(三) 办理冻结业务的，执法机关应在协助冻结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被冻结人全称、股权名称、冻结数量、冻结期限、冻结范围等内容。

已被冻结的股权，其他执法机关或同一机关因不同案件可以进行轮候冻结。

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即生效。

执法机关办理已质押股权冻结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上注明质押情况。

办理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业务的，执法机关应在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被冻结人全称、股权名称、解除冻结数量等内容。

第三节 特殊转让限制冻结与解冻

第四十三条 股东股权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登记公司为其设置特殊转让限制：

(一) 银行股权初始登记托管时，股东股权状态标记为质押的；

(二) 银行申请将全部或部分股东股权设置为特殊转让限制的；

(三) 本中心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特殊转让限制冻结。

申请人申请解除特殊转让限制的，应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第九章 股权查询

第四十四条 登记公司依法为如下申请人办理股权查询业务：

（一）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执法机关”）；

（二）在登记公司办理股权托管的银行及其股东；

（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部门。

第四十五条 执法机关可在登记公司查询股权持有人基础信息、持股余额、持股变动记录、股权冻结情况或其他相关事项。执法机关办理查询业务，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协助查询通知书、介绍信等法律文书，并应当在法律文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被查询人全称、身份证号码、查询事项等内容；

（二）经办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人电话。

第四十六条 商业银行及其法人股东查询本公司股权状态时，应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银行自然人股东查询本人股权情况时，需本人到场并提供其身份证件。

第四十七条 股权持有人亡故，其亲属申请查询该持有人股权信息的，应向登记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权持有人查询申请表；
- （二）死亡证明书；
- （三）股权持有人与申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 （四）申请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登记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章 权益派发

第四十八条 银行可委托登记公司为其股东送红股、转增股、派发现金红利。

第四十九条 银行委托登记公司为其股东送红股或转增股的，应发布相关公告，并向登记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 （一）送红股或转增股申请；
- （二）关于送红股或转增股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监管部门对送红股或转增股的审批文件（如需）；
-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七）委托送红股或转增股协议书（或委托书）；
- （八）实施送红股或转增股的公告（加盖公章）；
- （九）登记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条 银行委托登记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向登记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 （一）现金红利派发申请；
- （二）关于现金红利派发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监管部门对现金红利派发的审批文件（如需）；
-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七）股权持有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有）；
- （八）委托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书（或委托书）；
- （九）实施现金红利派发公告（加盖公章）；
- （十）登记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一条 登记公司对银行提供的权益派发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打印《申报权益分派确认通知》交银行盖章确认。

银行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完成本次送红股或转增股的登记，并向银行出具权益分派后的持有人名册和股本结构表。

银行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相应款项划至登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公司在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再办理向股权持有人汇划现金红利款项事宜。

因银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相关款项，导致股东未按时取得现金红利，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银行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股权退出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中股权退出登记适用于以下情况：

（一）银行到其他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依法必须到其他机构登记存管股权的；

（二）银行因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原因导致其法人主体资格消亡的；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股权登记托管；

（四）监管部门同意或要求银行更换托管机构的；

（五）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三条 银行办理股权退出登记应向登记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一）股权退出登记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关于股权退出登记托管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授权委托书；

（五）相关证明文件（如其他交易场所接受银行上市或挂牌的文书、监管部门同意更换托管机构的证明等）；

（六）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各项资料提供均须加盖公章。

第五十四条 银行主体资格丧失或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中心规则情形的，本中心有权单方终止登记托管服务协议，解除其股权的登记托管。

第五十五条 银行在托管期间发生以下情况的，登记公司应向银行监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一）银行股权活动违法违规的；
- （二）银行股东不符合资质的；
- （三）因银行原因造成托管机构无法履行托管职责的；
- （四）向登记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五）股权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仍向托管机构报送股权变更信息的；
- （六）不履行服务协议规定，造成登记公司无法正常履行协议的；
- （七）其他违反股权托管相关要求的。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登记托管

第五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金融机构，其办理股权初始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基础信息变更登记、数据查询、权益派发、退出登记等业务时，应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因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质押或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登记的事项或状态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先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然后持相关证明文件到登记公司办理登记，登记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第五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发生协议转让，公司

应到登记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股权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股权转让协议；
- （四） 股权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五） 公司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及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
- （七）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批准文件（如需）；
- （八） 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各项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以上股权过户登记的其他要求及流程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设立质押的，公司应到登记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冻结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设立股权质押申请书；
- （二） 质押合同；
- （三） 出质人、质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
- （六） 登记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向登记公司申请解除质押冻结，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解除股权质押申请书；

- (二) 出质人、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 (五) 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有效身份证明”是指：

(一) 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户口本等）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二) 境内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 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四) 境外法人的，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五) 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如果上述文件以外文提供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六十二条 已挂牌商业银行的股权通过证券转让系统发生转让的，登记公司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为各参与方提供逐笔全额非担保清算交收服务。具体参照《挂牌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细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登记公司在提供服务时有权收取相关费用，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由登记公司另行规定。

第六十四条 银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登记公司有权暂停本细则所列服务：

- (一) 未按时缴纳股权托管年费的；
- (二) 银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或者股东权属或份额发

生变化，未及时在登记公司办理或备案，导致权属不清晰或状态不明确的；

（三）其他影响股权权属或状态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中心和登记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六条 在辽宁省内注册成立的非上市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金融机构的股权登记托管，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中心授权登记公司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